

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45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5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47
第十五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苏州中恒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现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原有限公司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第三条 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85.9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倡导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完善公司治理，科学规范管理，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和企业价值，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市政工程和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弱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提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维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存管机构”）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885.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共有 21 位发起人，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的公司

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胜其	2654.5	40.22	净资产折股
2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	30	净资产折股
3	吴诗怡	348.5	5.28	净资产折股
4	刘建江	132	2	净资产折股
5	左亮	132	2	净资产折股
6	蔡玮	132	2	净资产折股
7	金东	132	2	净资产折股
8	曹勇	132	2	净资产折股
9	钮建良	132	2	净资产折股
10	徐建君	132	2	净资产折股
11	厉龙进	66	1	净资产折股
12	王华东	66	1	净资产折股
13	李海	66	1	净资产折股
14	陈建华	66	1	净资产折股
15	王小民	66	1	净资产折股
16	李永强	66	1	净资产折股
17	周一江	66	1	净资产折股
18	朱月兰	66	1	净资产折股
19	魏邦贵	66	1	净资产折股
20	杨荣涛	66	1	净资产折股
21	潘小军	33	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6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公开交易方式；
- （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限售期另有限制性规定的，需遵从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于公司董事会，由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应依据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应自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书面报告，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长效机制。

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二）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三）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其债务；

（五）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方式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

（六）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不得根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九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

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 （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之后，审议如下事项：
 1. 任免董事；
 2.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3.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4.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5.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公司发生本条第（二）项规定事项的，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

披露。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照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照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可以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电

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发出。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召集人、会议的方式;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若出现必须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说明和进行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对外担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八）发行公司债券；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的，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应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冲突提案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提案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知情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的，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会议主持人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具体届次、就任期限与日期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

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被更换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被更换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自其辞职报告、被更换生效或任期结束之日起两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超过上述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讨论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闭会期间，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不含对外担保）部分授权给董事长行使，便于生产经营开展，董事长在该等事项的授权为：单项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最近 12 个月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并应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书面报告。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

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公司章程约定交易行为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公司章程约定交易行为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挂牌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批，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相关制度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公告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

件、传真形式、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48 小时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和会议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现场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召开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事项表决采取举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职责主要包括：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二）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三）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七）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公司等相关证券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八）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被解聘或任期届满，应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履行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雇；

（九）根据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财务支出款项；

（十）根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有关内控制度，决定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等非关联交易事项，签署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类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固定资产投资、设备采购合同等）；

（十一）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

（十二）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贷款、投资或资产处置等事宜，并同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上述投资或资产处置涉及关联交易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

（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被解聘或任期届满，应按照本章程第

一百零七条规定履行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更换。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辞职、被更换或任期届满，应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履行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48 小时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形式、电话或电子邮件。特殊情况下，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分为现场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召开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公告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2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公告方式或口头、电话等合法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和会议方式；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现

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专人送达；
- （二）邮寄；
- （三）电子邮件；
- （四）传真；
- （五）公告；
- （六）电话；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寄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传真的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告刊登之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打电话当天为送达日，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或者公司触发规定的终止挂牌情形被强制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异议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按照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机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百一十八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百一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十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市值，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